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40. 業主的扣押權

如破產人欠下任何業主或其他人士租金,則在符合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第7章)第III 部的條文下,該名業主或其他人士可在破產開始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,就破產人欠他的租金而扣押破產人的貨品或物品,但須受以下限制,即如該項為追索欠租而作出的扣押是在破產開始後才執行的,則扣押所得只可用於償付判決令的日期前到期應繳的6個月租金,而不得用於償付執行扣押日期後任何期間的應繳租金,但遭破產人欠租的業主或其他人,對於可能無法以扣押所得而償付的剩餘租金,可在破產案中予以證明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35 U.K.]